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民國九十四年起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對案卷整理檔、公文製作、印鑑之使用、信紙及公文表格之規格、信件之摺疊、信封之書寫等公程式似未經完整規劃。對數字之使用以阿拉伯數碼或是文字夾雜，紊亂不一。另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附錄中之「法律統一用語表」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對於法規條項之使用即不相同。對於公文橫式書寫推行工作內容及施行是否完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一、公文橫式書寫推動變革迄今已逾十年，行政院允應適時通盤檢討，俾使該政策及相關配套更臻周延：

(一)按公文之書寫方式，修正前之公程式條例第七條<sup>1</sup>原規定略以：「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除會計報表、各種圖表或附件譯文，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外，應用由右而左直行格式。」

(二)惟迄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時任之行政院院長游○堃於該院第 2823 次會議中提示：「由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扞格。鑑於我們正積極推動華英雙語，慢慢英語會越來越擴大使用，因此文書的一致性確有其必要，我們可以由官方文書方面開始推動，請研考會召集新聞局和本院秘書處

---

<sup>1</sup>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公程式條例第 7 條：「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祕字第 0930086166 號令發布第七條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研辦。」研考會乃按上述指示，邀集相關機關擬定「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函頒各機關積極推動：採全面推動，分階段執行策略；工作要項區分為無須修法立即採行措施、法規研修及公文資訊系統修正等三階段推動執行；並訂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全面更改公文書為橫式書寫格式。

(三)綜上可知，公文書寫由直書改為橫書格式，從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推動變革開始，迄今已逾十年，系爭變革之良窳業據相當時間之檢驗，行政院暨有關機關，允應就該方案執行之具體成效及其不足事項，建立全盤檢討機制，俾使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更臻周延。

二、公文橫書政策一味追求與國際接軌，未能適當兼顧我傳統文化之主體性，容有檢討改善空間：

(一)有別於西方語系之拼音文字，漢字為方塊文字，一字一義，性質上可橫書也可直書，且不必限定書寫方向，由右至左、由左至右，均無不可，此乃方塊字語文的一大特色。而傳統的漢文、甚至受其影響的日文及朝鮮文都是「右起直書」，先由上至下書寫，一行寫完再向左方發展；至於匾額、石碑、牌坊、題字等由右至左橫排書寫的特殊情形，則其實是「一字一行」，本質上仍為直書。此一右起直書之書寫特色，歷經數千年之遞嬗，實已成為中華文化極為重要之一環。

(二)查行政院推動公文左起橫式書寫方式，無非係以「利於與國際接軌」、「便捷電腦作業與資料轉檔」、「建制文書標準化」等事項為由，惟依該院查復資料，全世界的文字書寫習慣，常見的至少四種：左起橫書(如英文)，右起橫書(如阿拉伯文)，右起

直書(如傳統漢文)，左起直書(如滿文、內蒙古文)等，可知左起橫書並非各國文字書寫之一致標準；今縱基於國際化需求，避免相關文書因漢文與英文書寫習慣不同所造成的排版、閱讀及電腦處理之不便，而有配合統整公文書書寫方式之必要，惟就部分具高度傳統性、文化性、紀念性意涵，或代表國家意識表達之公文書類，如國書、任命狀、旌忠狀、褒揚令…等等，維持我傳統文字右起橫書之呈現方式應更能彰顯其價值性與特殊意義，且能在積極推動國際化過程中，仍適當維持我既有文化之主體性，相關變革未慮及此，顯有不周。

(三)本案諮詢委員，前行政院長、現任中華文化總會會長劉○玄先生亦表示：「很正式的證書，真的還是比較莊嚴，如總統就任的文書、勳章的證書等等，這些很有傳統、文化意義的文書，還是維持傳統較好…當然哪些是屬於這類的文書，可以再討論…我國相對於大陸的優勢在文化，文化是我們的根…若從傳統中有文化性、藝術性的部分，仍維持直書，可有別於大陸盲目的全改為橫書。」相關見解，頗值參考，允宜納入未來公文橫書政策檢討之一大重點。

三、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未能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核有怠失：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第二項)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法律統一用語表並有：「第九十八條」不寫為：「第九八條」、「第一百條」不寫為：「第一〇〇條」、「第一百十八條」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等相關內容。

(二)惟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行政院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供各機關參考使用，該原則第四點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函頒之上開數字使用原則，雖就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等部分，予以除外之規定，使該原則形式上與既有之法規範不相扞格，惟實質上卻仍生兩套不同作法之結果；其以是否為「法制作業」作為不同作法之區分標準，更是不知其所憑法理何在，並造成國家公文書內容紊亂之不當後果。尤有甚者，上開數字使用原則，使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是否有當，容非無疑。本於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與國際接軌」之初衷，行政院允應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就本議題，確實研究檢討。

四、現行民間，甚至官方文書多有將「○」此一符號，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因而引發相關疑義，惟行政院迄未能督促所屬確實妥處，核有怠失：

(一)本案調查另發現，總統府一百零一年元旦祝詞封面

有「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之文字內容，另官方、民間亦多有「幻象二〇〇〇戰機」、「超級三〇一條款」、「三〇一條款」、「一一〇」等文字表達；將「〇」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音亦同「零」。

- (二)惟查「〇」之另一通用意義，乃作為隱匿文書某部分內容之用，如人名「張三」、「李四」於需要隱匿其名之文書場合，可寫為「張〇」、「李〇」；此時「〇」音同「圈」字。
- (三)現行官方、民間多有將符號「〇」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已如前述，惟查依文字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正式定義，阿拉伯數字之「0、1、2、3、4、5、6、7、8、9」，其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大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惟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小寫僅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欠缺對應「0」、「零」字之國字數字小寫文字；換言之，民間通用之「〇」的寫法，尚未獲教育部正式肯認。
- (四)詢據教育部表示：「〇」這個字，據考於武則天時代即有，唐代武則天曾頒布通行十二個「則天文字」，其中「〇」字即代表「星」字，惟今日看來這些字應屬於異體字<sup>2</sup>；大陸《現代漢語規範字典》、《現代漢語詞典》已收錄「〇」，其注音均為 ling，釋義為「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書面語」<sup>3</sup>、「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數字中」<sup>4</sup>；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亦收錄「幻象二〇〇〇戰

<sup>2</sup> 「異體字」是指音同義同而形不同的字，例如「黃」也有人寫成「黃」，但皆念「ㄏㄨㄤˋ」

<sup>3</sup> 《現代漢語規範字典》

<sup>4</sup> 《現代漢語詞典》

機」、「超級三〇一條款」、「三〇一條款」、「一一〇」等詞云云。研考會則表示：「〇」這個字所產生的問題，將來或可回歸純文字之寫法或造字解決。本案諮詢委員，前行政院長、現任中華文化總會會長劉〇玄先生亦有：「或許可考慮造字，讓『〇』正式成為一個漢字」之相關見解。

(五)綜上所述，有關符號「〇」之相關疑義，如：是否將其正式定義為「0」、「零」字之對應國字數字小寫文字、其與隱匿文書內容之用的符號「〇」如何調和適用…等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確實通盤檢討，釐清並解決相關爭議。

### 調查委員：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月 日